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宁、郝东海：我委受理的沧州市爱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经开庭审理已作出张仲（2024）民裁字第334号《裁决书》（李宁）、张仲（2024）民决字第298号《决定书》（郝东海），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